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重点路段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梅县区城东镇

合同编号：ZLHKC-2025-015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B261111678）

发包人：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中力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 中力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人承担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重点路段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地质勘察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重点路段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梅县区城东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勘察共 4 孔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①查明拟建场地地层类别、结构、分布和力学性质及其工程地质特征；②查明场地构造等不良地质现象及其发育规模；③提供地基承载力及基础设计参数；④综合评价场地水文、工程地质条件；⑤为基础设计、施工提供方案及建议；

1.5 承接方式 中介超市选取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 勘察 4 孔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时间由甲方提前5天通知，15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勘察费为人民币13600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4.2.1 双方签订合同五天内勘察人进场作业，发包人支付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即4080元（大写：肆仟零捌拾元整）。

4.2.2 本合同工程量完成并提交地勘成果后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9520元（大写：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4.2.3 本项目的勘察费不包括工程后续的审图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元。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四份（纸质版），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误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元。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梅县城区东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名称：中力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全称：_____

开户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2026年4月15日

日期：2026年4月15日

委托书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 中力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重点路段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的相关本项目收款事务。

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单位进行本工程项目收款事务。代理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开户银行：中力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收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收款账号：9550880239783600149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中力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易晓彦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